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682号

罪犯李治刚，男，汉族，1993年05月0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卢氏县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0）闽0181刑初4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治刚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0）闽01刑终10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月2日起至2022年1月1日止。2020年12月18日交付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李治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30.5分，合计获得530.5分，表扬0次。起始期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，获得530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均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治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治刚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治刚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9月27日